附件 土木学院2015-2016（2）学期教学计划调整方案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及年级** | **原计划安排** | **调整后考试周** | **调整后实践环节安排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交通13级 | 15周考试周  16-20周课程设计 | 不变 | 16-20周压缩为16-19周，具体安排为：  各门课程设计均压缩1天，如时间不足，可以利用周末时间补齐 | 具体实习安排可由任课教师协调确定 |
| 2 | 交通14级 | 18周考试周  19-20周工程测量实习 | 不变 | 工程测量实习从18周周六开始，至19周周日结束，具体安排由测绘学院根据各专业的情况统筹协调确定。 |  |